

新北市南強工商因應於學校停課、補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

110年5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依照109.3.3教育部人事處公告資料)

一、適用法規：

1. 本校教師、職員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依行政院人事總處、教育部及新北市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2. 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警衛、學創人力、約聘雇人員)：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停課、補課差勤管理措施：

狀況	班級停課期間之出勤		學校(行政區)停課			補課期間之出勤		
	類型	確診者	與確診者接觸	確診者	與確診者接觸	非屬確定病例或非與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上班時間補課	非上班時間補課
一般教師	給予公假，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給予防疫隔離假。	給予公假，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給予防疫隔離假。	除配合學校防疫需求應到校外，其餘得不必到校。	教師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所遺課務及代課鐘點費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		
教師兼行政及職員						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規定准假、核給防疫隔離假或防疫照顧假者外，均應正常上班。	出勤情形依左欄規定，無補償之問題。	如有指派加班者，應依規定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警衛								
學創人力								
約聘雇人員								

備註：

1. 學校停課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2. 防疫期間請假規定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及「本校因應防疫差勤管理措施」辦理，請假需檢附佐證文件資料。
3. 有關事假、病假日數核給及費用計算，依照「南強工商教職員給假辦法辦理」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4. 實際辦理防疫工作人員，防疫期間得覈實支給專案加班費，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第1項及第5點有關時數及人員規定之限制。
5. 如發布、散播、轉傳疫情假訊息情形者，將進行行政懲處，情節嚴重者，以一次記兩大過免職論處。
6. 提醒同仁注意自己和親人健康，共同防疫，你我有責!
7. 後續如有相關資訊將再即時更新。